

证券代码：831356

证券简称：中电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2 号楼五层 A、B、D 单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俞祁平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《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中凯和陈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